



李文成
(服務類)

南師 51 級普師科畢業
中央警官學校正科 34 期畢業

曾任嘉義縣太和國小、台南縣茄拔國小教師
台南監獄、台中監獄教誨師
高雄地方法院、金門地方法院
台北地方法院法官
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
台灣高等法院法官
澎湖地方法院院長、台東地方法院院長
現任花蓮地方法院院長

簡單樸素 來去自如

李校友南師 51 級普師科畢業，服務三年期滿，考入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後，59 年司法官特考及格，自 61 年法官訓練結業後，在司法工作崗位上，辛勤努力，貢獻法治，由地院法官、檢察官至高院法官皆能以優異的辦案成績，廉潔自持的品格，蒙上級晉升為院長職務。李校友研習法律，更不忘推廣平民法律教育，常以學教育出身，轉攻法律，如能大力推廣法律教育，使全民普具法律常識，當使國家民主法治更達完美之境地，故除擔任審判工作外，兼在中央警官學校擔任教職，任職台東地院院長時，更應民眾日報之聘，擔任法律櫥窗專欄之撰寫，在花蓮地院院長任內，更與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台合作，開闢法律天地節目，每週由院長、庭長、法官輪流講解法律實務，頗受花東地區民眾喜愛，更獲教育部嘉獎，頒給“社會教育獎”。李校友曾說：「學教育出身，始終忘不了以教育來服務人群。」

李校友生性平淡，常以“該來則來，該去則去”。來去之間。灑脫自在，絕不強求，人必須盡量把這一生好好活下去，以最堅強的意志力活完這寶貴的一生，無畏一切橫逆困苦，試想“朝朝日東出，夜夜月西沈，雲收山谷現，雨過四山低，三年逢一關，雞向五更啼”，人世間就是這樣真實，來去自如，何足掛礙。